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关于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会议安排	7-12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4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14-119	4
A.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WG.VI/WP.63/Add.2)	14-42	4
B.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63/Add.2)	43-80	8
C. 第四章. 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 (A/CN.9/WG.VI/WP.63/Add.1)	81-96	15
D. 附件一. 条例 (A/CN.9/WG.VI/WP.63/Add.4)	97-119	18
五. 今后的工作	120-123	21

* 因技术原因于2015年5月21日重新印发。



一. 引言

1.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作出的决定，¹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其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该届会议商定，在完成《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登记处指南》）之后，工作组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一般性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登记处指南》），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²

2.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以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及Add.1至4）为基础，一般性地交换了看法。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一致认为，示范法草案的编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项目，是对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工作的补充，可就如何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向各国提供急需的指导。会议还一致认为，鉴于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信贷的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信贷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这类指导对于经济危机发生之时的所有各国，尤其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是极为重要和迫切的。此外，还据指出，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³经讨论后，委员会确认了在2012年交给第六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1段）。⁴委员会还商定，未来将就此项工作是否包括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进行评估。⁵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及Add.1和2），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796，第11段）。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纽约）根据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Add.2-4和A/CN.9/WG.VI/WP.59及Add.1）继续进行其工作，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02，第11段）。工作组还决定向委员会建议，按照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商定的思路，在示范法草案中处理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事宜（见A/CN.9/802，第93段）。

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对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以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05段。

² 同上。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93段。

⁴ 同上，第194段。

⁵ 同上，第332段。

关于非中介证券的某些定义和条文，并尽快提交委员会，以便连同颁布指南一并予以通过。⁶

6.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1和Add.1-4），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30，第12段）。

二. 会议安排

7.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5年4月20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8.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埃塞俄比亚、海地、利比亚、罗马尼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受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洲国际私法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保理及商业金融联合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保理商联考国际、国际保理商组织、国际破产协会、模拟法庭校友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和纽约市律师协会。

10.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Hiroo SONO 先生（日本）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62（临时议程说明）及A/CN.9/WG.VI/WP.63和Add.1-4（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5. 其他事项。

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63段。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3/Add.1.2和4)。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会上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A.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WG.VI/WP.63/Add.2)

第 61 条.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14. 会上就是否应当保留或删除第 61 条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所涉事项通常在合同法中处理,而且无论如何都可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以讨论,因此该条应当予以删除。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61 条应当予以保留,尤其是为了赋予当事人约定的惯例和当事人之间确定的可能并非得到所有各法域普遍承认的贸易惯例以法律效力。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应当保留第 61 条。

15. 工作组随即审议了第 61 条的行文。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一则建议认为,在第 61 条列举的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来源中,应当增补基于示范法草案的担保交易法律。然而据指出,在示范法草案中只有第六章第一节述及担保协议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另据指出,对于这些权利,参照合同法将更为合适。另一则建议认为,第 1(b)项应当明确,有关贸易惯例的约定不需要是明示的,也可是默示的(见《销售公约》第 9(2)条)。但据指出,该事项通常属于《担保交易指南》未曾述及的合同法事项,不需要在示范法草案中处理。又有一则建议是,第 1(b)项应当提及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权利。但据指出,由于未将第 61 条列作一条强制性法律规则,第 4 条足以规定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尽管第 61 条的行文可以改进,但所有这类事项都适宜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6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2 条. 占有人保全设保资产的义务

16. 关于第 62 条,工作组商定:(a)应当规定设保人和占有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均有保全设保资产的义务;(b)应当提及占有人“行使适当谨慎”而并非“采取合理步骤”的义务;及(c)应当对保全“资产及其价值”的提法加以修订,以便考虑到在《担保交易指南》中该措辞的含义,并尤其考虑到在许多情况下资产的保全将导致其价值的保全。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62 条的实质内容。

17. 关于是否也应当规定占有资产的第三方负有第 62 条所载义务的问题,会上商定,在第 62 条中不需要述及该问题,但可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a)是否可

规定仅在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让其承担这一义务；及(b)如果第三方同意，这类约定是否根据合同法而可强制执行。

18. 关于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保全其价值的义务可能会给占有人构成挑战，因为该人可能对其随市场情况波动的价值并不享有控制权。此外，颁布指南应当澄清，应当把与赋予有担保债权人对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享有使用权的《金融担保指令》第 5(1)条措辞大致相同的证券法规则连同第 62 条所载规则一并加以解读，这两条规则之间的关系属于由国内解释性规则处理的事项。

第 63 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义务

19. 工作组注意到，第 63 条述及以下三个不同的问题：(a)在全额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之时担保权即告消灭；(b)在以全额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例如法定时效）致使担保权消灭之时有担保债权人所承担的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及(c)在担保权消灭之时有担保债权人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义务，这也在第 39 条第 1(d)项中处理。

20. 虽然最初有些疑虑，但工作组仍然商定，尽管在全额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之时担保权即告消灭属于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述及的事项，但有担保债务的消灭仍然是应当留待合同法处理的合同事项。关于应当把处理在全额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之时担保权即告消灭的条文置于何处的问题，工作组商定，由于该事项无关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是同担保权的终止有关，应当将其放在第二章（创设）末尾之处，并在其前后加上方括号，以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21. 关于以全额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担保权消灭之时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工作组商定，应当在第 63 条中加以述及，所用措辞应当与示范法草案第 39 条第 1(d)项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2（由于当事人可能会另行约定，不一定必须把设保资产返还设保人）。

22. 关于以全额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致使担保权消灭之时有担保债权人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义务，会上商定，应当保留第 63 条中置于方括号内的相关措辞，以便进一步审议该问题是否只应在第 63 条或第 39 条第 1(d)项中述及还是在这两项条款中均可述及。

23.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63 条的实质内容，并将把新的条款放在第二章（创设）的末尾处。

24. 工作组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a)第 63 条不需要述及受让人撤回给应收款债务人的通知的义务问题，因为规定有担保债权人负有返还任何盈余的义务即足以述及该事项（见第 67 条第 2 款和第 90 条第 1(c)款）；(b)第 63 条与应收款彻底转让无关，因为“有担保债务”一语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见第 2 条(ee)项），并且对应收款无法实际（有形）占有（见第 2 条(z)项）；及(c)有担保债权人可否返还对等的非中介证券（见《金融担保指令》第 5(2)条）属于留待证券法处理的事项。

第 64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的权利

25. 关于第 64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1(a)项加以调整以便同第 62 条看齐，为此将使用不仅保全“资产”而且“其价值”的提法（见上文第 16 段）。会上还建议，应当对第 1(b)和第 1(c)项加以调整，以便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3(b)项看齐，该项将这两个要素合并并且使用了“所产生的收入”而并非“金钱收益”的提法。有与会者就此提请保持谨慎，其原因是：(a)不同于“收益”这一用语（见第 2 条(bb)项），“收入”这一用语是一个未加界定的用语；及(b)对“收入”一语可作宽泛的理解（例如包括了经由出售通过使用设保机器生产的货物而产生的收入）。

26. 会上还商定，应当删除第 2 款的两组括号内案文，因为当事人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履行其权利并行使其义务的义务已在第 5 条中述及（一般行为为标准）。虽然会上建议出于同样的原因还可删除第 1(b)项中“合理”一词，但会上普遍认为，需要保留对资产使用方式加以限定的该词。

27.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64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5 条. 设保人的说明

28. 关于第 65 条，工作组商定，不同于该条所基于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4，该条应当适用于所有各类应收款，因为可以就任何类型的应收款作出第 65 条所述那类说明，而不论其是否为合同应收款。关于第 1(a)和第 1(b)项，会上建议由于这类说明陈述的是适用于所有各类资产的规则，因此应当移至一般性规则，或加以删除，把说明中所述事项留待合同法处理。虽有与会者支持删除第 1(a)项，但删除第 1(b)项的意见未获充分支持，因为该项所反映的一类说明对应收款融资交易尤为重要。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删除第 1(a)项，但保留第 65 条其余部分。工作组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解释，删除第 1(a)项并非政策变更，而是为避免形成第 1(a)项中的说明与非应收款的其他各类资产无关的印象而作出的努力，并且应当就此遵从合同法。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6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6 条.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29. 工作组商定，第 66 条及示范法草案中的其他条款应当反映这样一条一般性规则，即通知有效的必要条件是必须由应收款债务人接收。会上因而就具体措辞建议，应当采用通知由应收款债务人“接收”或向应收款债务人“提供”的提法。工作组还商定，应当对第 2 款加以修订以便澄清它所提及的具体约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5）。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6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7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受付款

30. 会上建议第 67 条的标题应当明确该条只述及应收款。在作该修改和为反映接收规则（见上文第 29 段）所必需的修改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6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8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所设保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31. 工作组未加修改核准了第 6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9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32. 工作组未加修改核准了第 69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0 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33. 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70 条加以修订以避免重申第 66 条所述接收规则（见上文第 29 段）。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7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1 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34. 工作组未加修改核准了第 7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2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35. 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1(a)项加以修订以明确该项只适用于合同应收款。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7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3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36. 工作组商定，第 2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以便让第 73 条更加接近《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1(c)项。会上就具体措辞称使用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或许更能取得这一结果：“只有经应收款债务人根据第 74 条第 2 款签署的书面协议方可修改……该协议”或“只有经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方可修改……该协议，其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由第 74 条第 2 款确定”。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7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4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37. 工作组未加修改核准了第 74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5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追回

38. 工作组商定, 第 75 条第 1 款应当澄清, 应收款从原始债权人转让给另一人并且担保权由受让人设定的, 则它将在转让人(而非设保人)未履行产生该应收款的合同之时予以适用。工作组还商定, 第 2 款没有必要(第 1 款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对设保人的权利)而且并未列入第 75 条所基于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3, 因而应当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7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6 条. 在可转让票据下对抗承付人的权利

39. 关于第 76 条, 会上商定, 应当把“不得违反”一词改为内容大致为“应当由……决定”的词句, 目的是澄清示范法草案在这方面遵行其他法律的政策。会上商定, 应当对第 78 和 79 条并酌情在示范法草案中作出相同的修改。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7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7 条. 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40. 工作组未加修改核准了第 7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8 条. 对抗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

41. 在作讨论第 76 条时所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39 段), 工作组通过了第 7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9 条. 对抗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42. 在作讨论第 76 条时所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39 段), 工作组核准了第 79 条的实质内容。

B.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63/Add.2)

第 80 条. 违约后权利

43. 据指出, 第 80 条载有列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发生违约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的目录, 但第 1(d)和第 2(e)项所述权利除外, 第 2 和 3 款将反映在第七章的其他条文中。会上就是否应当保留该目录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 该目录对读者有所帮助, 应当予以保留, 但就该目的而言, 应当加以修订以求更加完备准确。然而, 普遍的看法认为, 这类目录应当予以删除。据指出, 这类目录虽然对立法指南是合适的, 但是不应当放在示范法中。还据指出, 由于这可能导致不一致和困惑, 因而是不必要的重复并且甚至可能是有害的。工作组

经讨论后商定，应当对第 80 条加以修订以便只提及第 1(d)和第 2(e)项中所述权利以及第 3 和第 4 款中的规则。

44.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第 1 款所述设保人的某些救济办法是否甚至在违约前也应当提供给设保人并且在示范法草案第六章第一节中加以述及的问题。工作组商定，举例说，赎回权和申请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供救济的权利的确应当甚至在违约前提供给设保人。然而，按照其所持的陈述有关当事人违约前合同权利的某些基本规定的做法，工作组商定，这些权利应当留待相关合同法处理，并且该事项适宜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以解释。

45. 工作组随之审议了对于设保人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可作为经营中企业对企业加以处分的问题。会上商定，取决于商业合理性的具体内容，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决定是否个别、分组或作为一个整体处分设保资产。会上还商定，作为一个整体变卖设保资产可能会产生作为经营中企业变卖企业的影响，但这其实并不等同于作为经营中企业变卖企业，因为企业并非设保资产。另据商定，无论如何讲，应当避免使用该用语，因为该用语可能会造成困惑，并且与破产和破产管理法有所抵触。会上建议可在第 88 条第 2 款中述及该事项，或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以讨论。

46.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8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1 条. 放弃违约后权利

47. 工作组商定，第 81 条应当澄清，第 1 款所述违约是指对有担保债务的违约，而不论欠债人是设保人还是任何其他当事人。会上就具体措辞建议，在述及强制执行的第 1 条中阐明该事项便已足够。工作组还商定，第 2 款的实质内容已经反映在有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第 4 条中，因而应当予以删除。会上还建议可以将第 81 条与第 80 条合并。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8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2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司法和非司法方法

48.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关于应当把调解和仲裁之类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列作行使第 82 条所述违约后权利的方法的建议。支持该建议的一种论点认为，如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2 所述，采用只提及司法和非司法处理程序，而不是通过向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提出或不提出申请来行使这些权利的提法，第 82 条似乎拒绝将替代争议解决机制作为强制执行违约后权利的一种方法。此外，据称，仅在述及设保人在有担保债权人未履约时使用司法和其他官方救济的有关第 83 条的注中提及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加深了无法把替代争议解决机制用作行使第 82 条下违约后权利的一种方法的印象。而且，据指出，按照《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草案在其有关过渡的一章中提及可以经由司法或仲裁程序解决当事人违约后权利的相关争议这一事实（见建议 229 和第 113 条(a)项）。会上还提到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机制解决这类争议通常为国际文书所承认，例如世界银行担保交

易工具库、美洲国家组织担保交易示范法以及拉丁美洲最近颁布的担保交易法律。

49. 虽然工作组就替代争议解决机制方法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但会上仍有人对示范法草案是否应在强制执行背景下专门提及替代争议解决机制表示疑虑。据指出，第 82 或 83 条概不排除当事人约定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机制的方法解决在行使违约后权利背景下产生的争议。此外，据指出，示范法草案不应当试图述及在行使违约后权利背景下产生的潜在复杂问题，例如对设保资产的重新占有和处分。而且，据指出，在第 82 条方面可能出现的争议的严重性不同于在第 83 条方面可能出现的争议，因为前者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权利，而后者通常涉及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双边争议。还据指出，对该事项的审议需要与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之类其他工作组协调，这是一个必须由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50.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应当在今后的会议上基于详细的建议而审议该事项。

51. 关于第 82 条，工作组商定，应当加以调整以使其更加接近《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2，以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在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或不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行使其违约后权利的权利。此外，会上商定，应当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提法置于方括号内，继之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字样，从而留待各颁布国确定相关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例如商会）。而且，会上商定，在第 2 款中，应当采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规则”的提法，因为这些规则可能并不一定是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例如关于由并非法院的主管机关审理的行政程序规则）。会上又商定，在第 3 款中：(a)应当删除提及第 5 条的内容，因为一般行为标准适用于对示范法草案下任何权利的行使，包括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行使违约后权利的权利（但不包括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权利，该权利通常载于程序法规则或宪法法律规则）；及(b)应当把提及第 87-90 条的内容改为提及“本章各项规定”的内容，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依据第七章其他条文（例如述及经全部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而获取担保资产的第 91 条）行使违约后权利，而不必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52. 会上就此建议，应当对第 82 条加以修订以便规定，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可行使的违约后权利局限于争取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及其处分权。据指出，所有其他违约后权利（包括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和收取的方式获取设保资产）都无法通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理来加以行使。该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在有些法域，收取应收款或在可转让票据下的收取可能需要法院下达命令。此外，据指出，或许存在可以通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理而行使的其他违约后权利（例如任命破产管理人）。而且，据指出，即便只有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可行使一项违约后权利，但仍然毫无理由阻止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寻求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帮助以解决在行使该违约后权利方面所可能产生的争议。会上还提到，无论如何，示范法草案不应当试图协调统一各国强制执行规则，并从而有可能不太为各国所接受。会上经讨论后商定，虽然只有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可行使某些违约后权利，但示范法草案不应当限定当事人

利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帮助以行使一项违约后权利或解决就此产生的争议的能力。

53.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8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3 条. 设保人对有担保债权人不履约的司法救济或其他官方救济

54. 回顾其有关第 82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51 段），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83 条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对违约后权利的行使。此外，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83 条加以修订，以便更能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7 和 138，并且让所有当事人均有可能得到救济，包括经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所审理的加速审理程序的救济。而且，会上商定，据称内容含糊不清并对立法案文并不合适的“任何其他相关人”的用语应当连同“相竞求偿人”保留在方括号内，示范法草案对后一项用语作了界定（见第 2 条(e)项）以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会上还商定，应当提及“根据本章各项条文”（而不仅是第 82 条）强制执行担保权。会上又商定，《颁布指南》应当：**(a)**使用与第 83 条后给工作组说明中的讨论类似的措辞列入对由仲裁庭或调解员提供的救济所展开的讨论；及**(b)**澄清对有担保债权人义务的违反包括了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服务供应商的违反。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8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4 条. 设保人的赎回权

55. 关于第 84 条及其标题，工作组商定，应当采用中性的术语，因为有些法域使用了“赎回”这一用语，而且只是针对由抵押贷款作保的贷款。会上就具体措辞建议，可提及设保人终止强制执行程序的权利（有关经全额偿还所有有担保债务担保权而告消灭，见上文第 20 段）。

56. 关于第 1 款，工作组商定，应当提及强制执行的“合理”费用。会上就此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澄清：**(a)**对于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理的强制执行，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将以证据为依据来确定强制执行的费用；及**(b)**对于未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强制执行，设保人如果想对强制执行费用的合理性提出异议则可寻求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帮助。

57. 关于第 2 款，工作组商定可澄清，该款所提及的是对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违约后”约定。会上还商定，应当把该措辞置于方括号内列入第 2 款以确保，即便在租赁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后，设保人仍然可以在不侵犯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的前提下，偿还有担保债务，并获得没有担保权的设保资产。

58.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84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5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59. 关于第 85 条, 工作组商定, 应当加以调整以便更接近《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5, 以提及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由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或胜诉债权人启动的强制执行程序的权利。会上还商定, 应当保留第 2 款以反映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继续由另一个债权人启动的强制执行程序或者终止这类程序并启动新的程序的权利。会上就此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澄清, 在决定是否继续或终止强制执行程序时,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 (a) 例如有权纠正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的错误; (b) 例如有义务以商业合理方式行事, 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强制执行费用。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核准了第 8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6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占有权

60. 工作组首先商定, 第 86 条应当适用于示范法草案第 2 条(kk)项所载定义提及的所有各类有形资产。会上还商定, 应当对第 86 条加以修订以规定, 有担保债权人在违约后有权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或根据第 87 条而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会上还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澄清, 仅仅是设保人对有担保债务违约这一事实并不赋予有担保债权人从获取无担保权资产上权利的某人(例如承租人或被许可人)那里取得对资产占有权的权利。

61. 与会者就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应当有权从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那里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 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享有该项权利。据指出, 享有占有权而无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不然就可能推迟或排除考虑强制执行。另一种观点认为, 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不应当享有从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那里取得对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权利。据指出, 如果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放弃占有权, 其担保权可能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并失去其优先权地位。还据指出, 如果由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 该资产可能会贬值。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准备各种选项以供工作组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考虑。

62.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核准了第 8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7 条. 对设保资产的非司法重新占有

63. 回顾其有关第 66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29 段), 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87 条加以修订以反映接收规则。

64. 关于第 1(b)项, 工作组商定, 应当删除第一份括号内案文(该案文反映了示范法草案第 2 条(h)项中“债务人”一语的定义), 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和占有设保资产的任何人发送违约通知便已足够。会上还商定, 不应列举必须发送通知的简短期限的范例, 因为“简短通知”的长度可能因国而异。

65. 关于第 1(c)项, 工作组商定, 应当修订“在有担保债权人寻求取得占有权之时”的词句, 以明确提及有担保债权人试图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实际(有形)

占有权的时间，而并非有担保债权人“宣布其意图”的时间，后一事项已在第1(b)项中处理。

66. 关于第2款，工作组商定，应当将其保留在方括号外，以提及设保资产有可能迅速贬值并因而不需要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通知的例子。会上就此还商定，应当删除提及在得到承认的市场上所出售的那一类设保资产的内容，因为该提法范围过宽，并从而可包括任何类型的资产。

67. 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87条的实质内容。

第88条. 对设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

68. 回顾其删除第80条第2(b)和2(c)项的决定（见上文第43段），工作组商定，应当修订第88条以规定，对于设保人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只要以商业合理方式行事，即可自行决定是否个别、分组或作为一个整体来处分设保资产（见上文第45段）。会上就此商定，在第2款中提及第5条并无必要，应当予以删除，因为所持的理解是，第5条确定了一条适用于整个示范法的一般标准。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强调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公开或秘密变卖灵活处理设保资产，并且如果公开变卖则可采取拍卖或招标的方法。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88条的实质内容。

第89条. 关于对设保资产非司法处分的提前通知

69. 回顾其有关第66条的决定（见上文第29段），工作组商定，应当修订第89条以反映接收规则。工作组还回顾其有关第87条的决定（见上文第14段），商定不应当列举必须发送通知的简短期限。工作组还回顾其有关第83条的决定，商定应当把“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这一用语连同“相竞求偿人”的用语一并放在方括号内，以供工作组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70. 关于第1款，会上商定，应当加以修订以澄清，如果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决定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处分设保资产，则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设保人发送通知。然而，关于将第89条与第88条合并以便进一步澄清该事项的一则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

71. 关于第3款，会上商定，应当采用“对强制执行费用的合理估计”的提法，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在发送通知之时无法提供有关强制执行的确切费用。会上又商定，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事关第89条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50的内容。

72.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89条的实质内容。

第90条. 对设保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

73. 工作组首先商定，第90条不应当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见示范法草案第1条第2款）。此外，会上商定，第1(c)项中“根据一般适用的程序性规则”

的词句应当删除，因为无论如何都将适用其他法律。而且，会上商定，将大致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6 的意见，不应把任何新的条款列入示范法草案以便处理不遵守强制执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害问题，因为该事项应当由其他法律处理。然而会上商定，可以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该事项，尤其在有关消费者交易方面。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9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91 条. 获取设保资产以清偿有担保债务

74. 关于第 91 条，工作组商定：(a)第 2(a)项中“设保人、债务人和应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包括设保人”一语应当删除，因为“债务人”的用语足以涵盖该人；(b)对该条应当予以修订以反映接收规则并且应当使用中性的术语，而不是提及赎回（见上文第 29 段和第 55 段）；(c)第 4 和 5 款应当陈述应把有担保债权人视作已经获取设保资产的规则（在第 4 款中，除非通知的收件人之一表示反对；在第 5 款中，如果每个收件人均在相关期限内通过确认表示同意）。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9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92 条. 通过司法处分设保资产而取得的权利

75. 回顾其早先有关第 82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51 段），工作组商定，应当提及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理的处分。会上还商定，应当对第 92 条加以修订以便在一个段落中处理在强制执行担保权方面设保资产的一个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是否在不附带设保人及任何相竞求偿人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取得资产的问题，在另一个段落中处理有关设保资产承租人和被许可人的相同问题。会上就此商定，后一项应当与第 93 条第 2 款的措辞大致相同。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9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93 条. 通过非司法处分设保资产而取得的权利

76. 关于第 1 款，工作组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便明确规定，在庭外（或由其他主管机关）处分的设保资产受让人取得设保人对设保资产的权利，而不附带有担保债权人和其权利排序较低的任何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但不得侵犯优先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权利。关于第 3 款，会上商定，应当就此提及对严重损害（置于方括号内的）设保人权利的侵权知情但并不一定因鲁莽行为所致。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9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94 条. 根据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贷记款受付款或非中介证券收取付款

77. 工作组注意到，第 1 款中“也”一词意在确保，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根据第 94 条收取应收款，但是例如也可以根据第 88 条加以变卖。然而，据称，该词也

可能无意中造成不仅有担保债权人而且设保人也都有权收取应收款的印象。因此，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 款中“也”一词。

78. 关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工作组商定：(a)应当对第 1 条第 2 款加以修订，以便规定不仅第 80-93 条而且第 94 条均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以及(b)应当编拟一条处理该事项的新的条款。会上就此商定，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7，该新的一条应当规定：(a)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有权收取应收款，而不论设保人（转让人）是否违约；及(b)善意和商业合理性标准（第 5 条）不适用于无追索权的彻底转让，因为设保人（转让人）并不享有通过限制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收取应收款的方式而可加以保护的在应收款上的余下既得利益。

79. 工作组称，除非加以具体规定，并且充分保护设保人享有正当诉讼程序的权利，庭外收取可能有悖于对正当诉讼程序的宪法保障。然而，工作组商定，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取得占有权的条件并不适用于庭外收取应收款。据指出，举例说，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希望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则需要提前通知，目的是避免破坏和平，并确保处分将产生良好的价值，而在庭外收取应收款的情况下不会产生这类事项。此外，据指出，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以商业不合理方式行事，收取数额少于应收款债务人所欠数额，则将对设保人（转让人）提供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将承担损害赔偿的义务。而且，据指出，该做法与《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是相一致的。

80.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94 条的实质内容。

C. 第四章. 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A/CN.9/WG.VI/WP.63/Add.1）

81.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第四章的内容，工作组商定应当对其标题加以修订，修改后的内容如下：“登记制度”。

第 26 条. 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设立

82. 关于第 26 条，工作组商定，应当根据担保交易法设立登记处，从而对法律的颁布和登记处的设立加以协调。会上普遍认为，由于法律生效日期将被推迟至一国准备设立登记处之时，这不一定会导致不应有的拖延。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7 条. 向公众开放登记处的服务

83. 工作组商定，第 1 款应当予以删除，因为第 2 款足以阐述向公众开放登记处的服务的原则。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2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8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84. 工作组首先指出，登记有效的必要条件是设保人予以授权，但授权可以发生在登记前或登记后，在登记之时不需要提供授权的证据。会上商定：(a)第 2(d)项应当删除，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提供需要设保人授权的有关任何其他修订通知（例如延长已登记通知期限的修订通知）的指导意见；(b)应当对第 3 款加以澄清，并且从而应当直接提及增设一设保人的修订通知的登记，该登记必须得到附加设保人的授权；(c)还应当对第 4 款加以澄清，并从而提及在遵守担保权前提下取得其权利的设保资产受让人；(d)第 6 款应当提及登记所需授权的证据（而不是由登记官斟酌决定“接受”登记）；及(e)应当在优先权一章中增补新的规则，以处理同增设设保资产或提高可据以强制执行担保权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登记有关的优先权问题。在作这些修改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2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9 条. 可能关系到不止一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85. 工作组商定，为避免无意中造成一份通知必须确定一份担保权的印象，应对第 29 条进行修订，以规定单独一份通知“足以使一项或不止一项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29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0 条. 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

86. 工作组商定，第 30 条末尾处的措辞（“但前提是，登记由设保人根据第 28 条授权”）是没有必要的，因为第 28 条已涵盖此事项，因此应予以删除。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3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1 条. 已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87. 关于第 31 条第 2、3 和 5 款，工作组商定应加以修订，以明确指出其中提到的职能必须由登记处来履行。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3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2 条.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88. 工作组指出，附件第 3 条应澄清，如果未在备选案文 A 和 C 第 2 款所述时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则将拒绝修订通知。工作组经讨论后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3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3 条. 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的编排

89.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3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4 条. 初始通知所需的信息

90. 工作组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提及《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对序列号登记及将独一号码作为设保人身份标识的讨论。工作组经讨论后核准了第 34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5 条. 变更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影响

91. 回顾了其先前关于第 87 和 89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64 和 89 段）后, 工作组商定, 有关这几年及其他条款设想的时限长短的实例应当移至《颁布指南》。在这方面, 工作组指出颁布指南草案应明确指出所需时间的长短将取决于问题的性质和地方的具体情况。工作组还商定应对第 1 款加以修订, 以提及保留“更改之前享有的任何优先权”的担保权。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核准了第 3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6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92.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3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7 条. 转让设保资产的影响

93. 关于第 37 条, 工作组商定: (a)应对备选案文 A 和 B 的第 2 条(a)款加以修订, 以提及受让人设定的担保权（而不是相竞担保权）; (b)应将备选案文 B 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转让内容的第 2 款移至第 1 款; (c)颁布指南草案应提及《担保交易指南》对第 37 条所载备选案文的讨论; 以及(d)颁布指南草案应讨论通过第 37 条的备选案文 A、B 或 C 对第 40 条的影响。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核准了第 3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8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94. 工作组商定, 应对第 38 条的标题加以修订, 改为“有担保债权人对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授权”。工作组还商定, 应对所有备选案文加以修订, 以更好地反映《登记处指南》的讨论（见第 249 至 259 段）。工作组还商定, 应对第 38 条与附件第 16 条进行协调, 以解决有担保债务（有担保权）发生转让后只有受让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才可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情况。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核准了第 3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9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95. 虽然保留第 1 款中“一旦实际可行”措辞的做法获得了一定支持, 但工作组商定应予以删除。工作组普遍认为这些措辞没有必要, 因为根据第 2 和 3 款, 设保人有权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或者有权

在任何时候为此目的向司法或行政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工作组还指出，无论如何，设保人提出的以诚信并且在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事的请求足以责成有担保债权人尽快切实行事。工作组还商定，应将第 2 款保留在方括号之外。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39 条的实质内容。

第 40 条.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96.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40 条的实质内容。

D. 附件一. 条例 (A/CN.9/WG.VI/WP.63/Add.4)

第 1 条. 登记官的任命

97. 虽然工作组表示不确定行政主管机关或部级主管机关是否会确定书记官的义务（而非《条例》），但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附件第 1 条的实质内容，但有一项谅解是主管机关将通过《条例》确定登记官的义务。

第 2 条. 公众访问

98. 关于附件第 2 条，工作组商定：(a)应对标题加以修订，改为“访问登记处服务”；(b)应对第 1 条起首部分加以修订，改为“若要向登记处”；(c)应删除第 1 条(c)款和第 2 条(b)款中“以让登记官满意的方式”的措辞；以及(d)第 2 条整条应使用“《条例》”而非“登记处”，以确保这些事项由《条例》提及的行政主管机关或部级主管机关加以处理，而不是由登记处工作人员来任意处理。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3 条. 拒不接受担保权通知或查询查询请求

99. 工作组商定，应删除提及“登记官”可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意味着是纸质登记处，并给予了登记官接受或拒绝登记或查询请求的主观权力。鉴于多数现代登记处系统为电子系统且自动进行登记，工作组还商定示范法草案通篇应使用“登记处”（而非“登记官”），并应纳入《登记处指南》所载关于该术语的定义。工作组还商定，将只在附件第 1 条提到“书记官”，因此不需要在示范法草案中对该术语作出界定。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4 条. 对访问登记处服务不应规定任何附加条件

100.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4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101. 关于附件第 5 条，会上商定，(b)项述及在附件第 18 条中已经涉及的某一事项，因而应当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 条. 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信息的完整性

102.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 条. 发送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副本的义务

103. 关于附件第 7 条，会上商定：(a)应当在方括号内添加反映《担保交易指南》(c)项建议 55 第二句中规则的措辞；(b)应当把示范法草案第四章通篇所用“尽快”（例如第 38 条第 5 款）和附件（例如第 2、3 和 7 条）的措辞改为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立即”、“不加延迟”或“即刻”。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 条. 删除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并予以存档

104.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9 条. 表述担保权通知中必要信息的语文

105.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9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0 条. 登记官对差错的更正

106. 关于附件第 10 条，会上商定应当加以调整以便更加向经修订的示范法草案第 38 条看齐，并且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内。在做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1 条.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107. 关于附件第 11 条，会上商定，应当加以修订以便述及会上表示的关切，并提供更多选项（例如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限额的赔偿责任）。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2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确定

108. 关于附件第 12 条，会上商定：(a)应当把第 1(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保留在方括号外；及(b)应当对(c)项加以调整以便更加向《登记处指南》(d)项建议 24 看齐。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1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3 条. 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07.

109.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1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4 条. 对设保资产的充分描述

110.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 14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5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111. 关于附件第 15 条，会上商定：(a)第 1 款仅就其他条文所涉事项提供指导，因此应当予以删除；(b)第 2 和 3 款已经为示范法草案第 36 条所涵盖，因此应当予以删除；或示范法草案第 36 条中的材料和附件第 15 条应当放在一条中；及(c)应当把第 4 款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保留在方括号外，而整个第 4 款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内。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1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6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112. 关于附件第 16 条，会上商定，应当将其同示范法草案第 38 条合并或加以调整以便向该条看齐。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1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7 条. 担保权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13.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1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8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14.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1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9 条. 担保权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115.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19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0 条. 对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16.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第 2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1 条. 查询标准

117.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第 2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2 条. 查询结果

118. 关于附件第 22 条，会上商定，应当加以修订以便提供另一项选项，据此将对查询证书打印本和查询证书不作区分。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2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3 条. 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119. 关于附件第 23 条，会上商定，选项 C 或《颁布指南》应当列出不收费服务的实例，例如错误取消的登记的恢复（附件第 10 条）或将先前法律下某一登记处中的信息移往新的法律下的另一登记处。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附件第 23 条的实质内容。

五. 今后的工作

120. 工作组审议了应当把示范法草案第四章中的条文和附件列作一个整体的提议。据指出，将登记处相关条文列入附件可能会在无意中暗示这些条文不太重要，或不属于法律的范畴。此外，据指出，在示范法草案和附件中对登记处相关条文加以区分可能会造成重复、空白或不一致，而且无论如何，会让各国更难理解和执行。而且，据指出，如果保留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的现行区分，则至少应当在《颁布指南》中对作出该区分的标准加以解释，以避免作出任何否定的推断，并且就如何执行这些条文向各国提供指导。该提议在工作组中得到广泛支持。还据称，应当把登记处相关条文用作示范立法规则，而让各国自行决定确切的执行方式（例如在担保交易法律、另一项法律、条例或其混合体中加以执行）。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应当把示范法草案和附件中登记处相关条文作为一个整体集中反映在附件中，而可把第四章压缩为说明登记处已经建立并且颁布国应当执行附件中登记处相关条文的一则条文。

121.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是否建议委员会编拟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的问题。工作组称，在编拟示范法草案时，它铭记如果提供背景材料和解释性材料以便帮助各国考虑将示范法草案用作颁布事宜，则示范法草案将能成为更新其法律的国家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工具。此外，工作组称，在编拟示范法草案时，它所做的假设是，示范法草案将附有这类指南，并且将把若干事项提交该指南予以澄清。而且，工作组称，该示范法草案将在不太熟悉示范法草案所审议的各类担保交易的若干国家得到使用，因此，多半借鉴示范法草案准备工作文件的颁布

指南草案，也将有助于该案文的其他使用方，例如法官、仲裁员、从业人员和学术人员。工作组还称，颁布指南草案将简要解释示范法草案各项条文或章节的要旨，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关建议或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交易的另一份案文的条文之间存在的任何区别。还据称，为了避免重复，颁布指南草案将列入有关这些案文的内容宽泛的参照索引，特别是《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建议委员会将编拟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分配给工作组。

122. 工作组随即讨论了为确保能够将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而对其今后工作的规划问题。会上商定示范法草案是一份全面的案文，如果将示范法草案中足够成熟并且明确的某一部分提交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即将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原则核准，则将大大有助于工作组和委员会的工作。会上还商定，可以将反映了委员会在 2013 年通过《登记处指南》之时所作的政策性决定的登记处相关条文提交委员会原则核准，因为这些条文已经足够成熟，并且构成了示范法草案中一个独立部分。会上还商定，工作组可在稍后阶段完成有关这些条文的起草工作。会上又商定，示范草案关于过渡和法律冲突的章节同样成熟独立，因而也可提交委员会原则核准。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将示范法草案和附件中登记处相关条文以及关于过渡和法律冲突的章节提交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予以原则核准。

123. 工作组称，其下一届会议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该会期将有待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加以确认。